

广利环审〔2024〕32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广元市宝轮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广元市宝轮中学：

你学校报送的《四川省广元市宝轮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020-510802-83-01-491215)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广元市宝轮中学校内，建设主要内容：新建教学综合楼 $8641.43m^2$ 、新建大门及门卫室 $53.08m^2$ 、新建架空连廊 $261.87m^2$ 。配套建设室外照明、绿化、室外场地、给排水管道等附属设施，并购置相关设施设备。建筑总面积为 $8956.38m^2$ 。项目总投资55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6万元。

本项目属于普通高中教育。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取得了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省广元市宝轮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0〕130号)和《关于调整四川省广元市宝轮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的通知》(广利发改发〔2022〕162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802202300003号),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营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学校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学校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轮镇污水处理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实验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烟气经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置噪声源。风机、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加固、减振，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消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实验室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物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废物废液等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配置相关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学校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

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学校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3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